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楊舒婷
電話：03-3322101-5620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1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戶口名簿4種態樣及戶口名簿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案，預定於103年12月1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7日「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（諒達）決議，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，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，戶口名簿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。復為強化民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，戶口名簿增列警語「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」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項目。

三、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，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、乙式、丙式或丁式，以「現住人口、省略記事」作為核發基準，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，經組

總務處 103/09/30 15:19



1030007175

無附件

合包括4種態樣（如附件1）：

- 1、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。
- 2、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。
- 3、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。
- 4、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。

(二)於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資訊下方增列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警語，使用文字「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」

(三)配合修正戶口名簿申請書（如附件2），增列「申請種類」、「封面印碼」、「流水號」等項目，並修正「戶長姓名」下方之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為「戶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，俾臻明確。

(四)版本簡化前已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4種版本（甲式、乙式、丙式及丁式），仍可供機關查驗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竹市戶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2014-09-30
14:45:49
文
章